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披露季度	无披露	股票代码	000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东江	陆坤林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证券大厦2102室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证券大厦2012室	
电话	(0755)82992655、8299927	(0755)82992655	
电子邮箱	fangdong@cmtd.com.cn	gukunlin@cmt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3,331,529.44	3,141,976,997.51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259,175.22	304,190,166.54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122,659.35	333,889,032.42	-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533,417.37	18,640,021.49	-10,810,559.8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21	0.2408	-4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2408	-4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5.34%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25,671,094.63	25,792,684,808.71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0,287,198.16	6,540,770,377.87	-3.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3.47%	3,374,131,678	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0%	2,314,496,559	231,496,55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69,421,487	69,421,48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22%	46,280,992	46,280,99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22%	46,280,990	46,280,99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31,496,496	231,496,496	质押	231,496,49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31,496,496	231,496,496	质押	231,496,49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31,496,496	231,496,49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29,016,956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2,070,259	0		

注: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持股单位为深圳市国资委,为国有控股企业,其他8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债券信息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否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议题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周一)上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午15:00至2018年8月2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桥社区海澜国际公馆办公楼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地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4)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开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278,647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35.182%。其中: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492,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公司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78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08%。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0,78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08%。

三、公司4名董事、1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坤律师对此次会议发表了见证报告。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8,843,4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74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49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管理回顾

2018年是天健集团“十三五”战略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制定了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再创新高

的年度经营目标,紧紧围绕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发挥企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大资源投入,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住房租赁等市场领域,稳妥有序区域市场,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进度,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天健集团、立足产业基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层次由“低”转“高”、产业布局由“散”转“聚”、产业素质由“弱”转“强”,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34.63亿元,同比增长1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亿元。

统筹规划,高位推进,筑牢城市建设业务根基。加强对代建业务的统筹协调力度,积极加入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及光明新区政府工程代建单位预选库,加强与“广州资源环保等企业的合作,完善粤东粤西扶贫项目,提高项目策划能力,扎实推进罗湖湾区智慧管网建设工程代建项目;建筑公司完成公司承接的,申请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资质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增加项目统筹协调力度,实现粤东粤西扶贫项目+430通水、福田景观提升工程+630联动运营、紧急工程的关键节点;深圳地铁9102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工程创优取得实效,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重点布局,聚力攻坚,做大做强开发业务。公司加强投资拓展能力,保持各业务的发展,坚持战略布局一城一域,保持加速资金周转的策略,重点提升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水平,加大在建项目开发力度,保证工程进度,开发精品楼盘,保证重点项目顺利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深圳、上海、广州、南宁、长沙、苏州、惠州等重点城市的在建项目有序推进,上海天健翠园竣工交付,结转收入12亿元;深圳天健公馆项目7月2日主体结构封顶,7月18日开盘入市,该项目率先应用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探索装配式建筑模式,为天健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加大拓展,提升价值,凝聚城市服务业务合力。报告期内,公司商业运营业务强化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抓住公租房、联合办公等具有快速增值潜力的市场机遇,积极与市场领军企业交流研讨,探索“长租公寓+联合办公”模式,改变“工业厂房+配套宿舍”现状,完成产品结构优化、品牌定位、运营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分析,努力在行业发展风口上抢占先机,占领市场高地。新增物业管理项目36个,新增管理面积454.87万,进入北京物业管理市场,实现一线城市全覆盖。养老服务业务标准化运营迈出第一步,市场份额中提升,为养老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承接的深圳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业内称为“中国棚改第一单”,开启了“政府主导+国企实施+公共服务的”棚改新模式,成为与市场化城市更新并行的旧城改造新模式。罗湖棚改项目除与建设进展顺利,签约8,266户,签约率达99.9%,撤离9.3万人,安全拆除房屋1,341栋,拆除率达99.55%,推进速度超出各方预期,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高度评价。

全面布局,推陈出新,助力新型业务落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布局垃圾处理、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积极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配式生产体系、BIM应用、智慧环卫工作站(筹)、博士后工作站、沥青技术研究等科研机构,发掘水环境公司潜力,积极研究新型业务,明确商业模式,为城市所需贡献天健力量。

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结构持续优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战略,持续推进能力提升行动,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将集团总部职能部门数量增加10个增至11个,强化风控,减少审批环节,助推天健地产发展。将天健置业公司产业地产开发项目回归天健地产集团管理,将外埠地产公司管理调整为以产权关系为主的运营模式;将通商物业公司租赁业务划归置业公司管理;自用环境公司在所属上市公司设置安全总监、安全主任岗位;相继成立坪山公司、深汕公司;积极搭建建设工作站,战略布局逐步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

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工作,将全面从严治党暨国企监管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加强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提供支撑。2018年4月25日,公司荣获“天马奖”,第九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活动大奖,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公众影响力方面的充分肯定。

(二)主要业务或经营情况

1)城市建设业务

2018年上半年,公司城市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85亿元(合并抵销前),较上年同期增长23.4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48.34%。截止报告期末,在建设项目共73项,合同总价155.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8%。(不含中报未开工项目和代建项目)

报告期	项目个数	合同额(万元)
期初在建项目(2018年1月1日)	64	1,432,018
报告期内新开工	20	20,999
报告期内完工	11	128,217
期末在建项目(2018年6月)	73	1,554,800

公司持续推进城市建设业务的固本强基和转型升级工作,在做好传统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同时,通过提升内部管理,加强对外合作等方式,增强工程总承包业务能力,重点承接大型及定制项目。公司积极参与内部,加大EPC和代建项目拓展,并已取得成效。拓展项目进展顺利,按照“规范运营、精细操作、整体提升、打造品牌”的思路,将项目管理的重点放在一线,以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实效性加强了对项目的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有效有序实施。

2)综合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布局重点城市,保持加速资金周转的策略,重点提升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在建项目开发进度,保证重要节点顺利完成,为达成全年收入和利润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2018年上半年综合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49亿元(合并抵销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5.91%,比上年同期增长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午15:00至2018年8月2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桥社区海澜国际公馆办公楼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地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四)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开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278,647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35.182%。其中: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492,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公司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78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08%。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0,785,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08%。

三、公司4名董事、1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坤律师对此次会议发表了见证报告。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8,843,4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843,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955%;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5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8,33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90%;反对1,9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910%;弃权8,843,491股(其中,